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臻德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承翰

抗 告 人 築圓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威廷

抗 告 人 陳貞吟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2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01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
02 台抗字第104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本票是否提示，攸關
03 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
04 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

06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共同簽發，
07 金額新臺幣(下同)134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10月30日，
08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主張因抗
09 告人尚積欠相對人1089萬元，經提示系爭本票亦未獲付款，
10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
11 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
12 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惟從未向抗告人提示
14 付款，此於法已有不合。又抗告人已陸續清償欠款，未償餘
15 額應僅為907萬元，相對人猶執系爭本票而以票面金額為聲
16 請，與事實不符，損害抗告人權益至鉅，是原裁定准許對抗
17 告人為強制執行，於法尚有不合，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8 四、經查，本件依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其形式上業
19 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
20 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等事項，且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21 書，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洵無違
22 誤。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合法提示、尚未償
23 總額並非票面金額等語，核均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法律關係
24 之存否有所爭執，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其另行提起
25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方屬適法。從而，本件抗告人猶執前詞
26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3 人。

04 附註：

05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7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8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09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張惠雯